



2010

中期報告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亮
樂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
葉勇
張光生

公司秘書

鍾有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葉勇 (主席)
林文傑
張光生

薪酬委員會

林文傑 (主席)
葉勇
張光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光生 (主席)
林文傑
葉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147

公司網址

www.chaoyuehk.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5至3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747	42,173
銷售成本		(22,981)	(21,469)
(毛損) 毛利		(7,234)	20,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723	5,7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6,143)	(14,223)
行政及其他費用		(88,698)	(32,577)
融資成本	5	(553)	(2,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63,30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23,516)	(55,094)
商譽減值虧損	13	(27,0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838,197)
除稅前虧損		(213,808)	(7,240,492)
所得稅進賬	6	6,456	15,427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207,352)	(7,225,0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57)
期內虧損		(207,352)	(7,225,1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21)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8,073)	(7,225,119)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372)	(7,225,122)
非控制權益		(980)	-
		(207,352)	(7,225,12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159)	(7,225,119)
非控制權益		(914)	-
		(208,073)	(7,225,11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港仙	(61.6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港仙	(61.6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262	95,491
無形資產	12	138,598	173,851
商譽	13	-	27,085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	15	-	27,680
		161,860	324,107
流動資產			
存貨		1,697	1,94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197	11,29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5	11,117	51,2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627	83,618
		99,638	148,13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90	2,24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52,228	46,75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7	23,806	23,464
應付稅項		2,700	2,769
借貸	18	9,265	9,099
保用撥備		1,771	1,281
遞延收入		7,101	7,238
		99,161	92,8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77	55,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2,337	379,3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798	23,852
遞延稅項		-	6,750
		20,798	30,602
		141,539	348,785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0	18,824	18,824
儲備		117,743	324,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567	342,899
非控制權益		4,972	5,886
		141,539	348,78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無投票權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制	
	股本	優先股			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70	41,170	23,685	51,655	3,781	13,900	12	(65,105)	72,468	-	-	72,468
換算海外營運時 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	-	3	-	3	-	-	3
期內虧損	-	-	-	-	-	-	-	(7,225,122)	(7,225,122)	-	-	(7,225,1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	(7,225,122)	(7,225,119)	-	-	(7,225,119)
兌換可換股債券 為普通股	12,300	-	3,639,200	-	-	-	-	-	3,651,500	-	-	3,651,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	6	-	4,407	-	-	(1,221)	-	-	3,192	-	-	3,192
行使認股權證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2,075	-	2,529,463	-	-	-	-	-	2,531,538	-	-	2,531,53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3,016	-	-	3,016	-	-	3,016
	-	-	-	-	-	(1,758)	-	1,758	-	-	-	-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751	41,170	6,196,755	51,655	3,781	13,937	15	(7,288,469)	(963,405)	-	-	(963,405)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5,330	426	(7,171,211)	342,899	5,886	-	348,785
換算海外營運時 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	-	(787)	-	(787)	66	-	(721)
期內虧損	-	-	-	-	-	-	-	(206,372)	(206,372)	(980)	-	(207,3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87)	(206,372)	(207,159)	(914)	-	(208,073)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827	-	-	827	-	-	827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6,157	(361)	(7,377,583)	136,567	4,972	-	141,53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指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栢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購回後轉撥自實繳盈餘之款項。
- (iii)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3,808)	(7,240,549)
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88	7,686
無形資產攤銷	9,802	9,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3,302	-
商譽減值虧損	27,08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516	55,094
呆壞賬撥備	39,813	1,784
向供應商貸款之減值虧損	12,338	-
銀行利息收入	(92)	(114)
融資成本	553	2,78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27	3,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838,197
其他非現金項目	491	3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6,085)	(18)
存貨減少(增加)	251	(1,67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901)	(2,727)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增加	-	(9,27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15,686	15,62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1	(94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6,183	(175)
遞延收入增加	(3,714)	(8,979)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294)	(3,0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33)	(11,2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	(27,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已收利息	92	1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	(27,092)
融資活動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31,12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3,192
償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1,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2,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998)	(5,7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8	147,1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	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627	141,4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商品	2,906	11,987
合約收入	8,242	5,774
租金收入	3,750	24,027
特許費收入	849	385
	15,747	42,173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根據就收入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直接飲用開水 — 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
-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 採礦 — 金礦及銅礦勘探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成衣 — 本集團曾涉足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於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被作為獨立分類呈報。該項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終止經營(附註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以下為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呈報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開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599	2,906	8,242	-	-	15,747
業績						
分類虧損	(177,937)	(3,971)	(363)	(13,128)	-	(195,399)
未分配收入						9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7,948)
融資成本						(553)
除稅前虧損						(213,808)
計量分類虧損時計入之 款額：						
呆壞賬撥備	39,153	-	660	-	-	39,813
向供應商貸款之 減值虧損	12,338	-	-	-	-	12,338
無形資產攤銷	3,484	-	-	6,318	-	9,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63,302	-	-	-	-	63,30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516	-	-	-	-	23,5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085	-	-	-	-	27,0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 飲用開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4,412	11,987	5,774	-	-	42,173
內部銷售	-	18,945	-	-	(18,945)	-
總額	24,412	30,932	5,774	-	(18,945)	42,173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51,942)	(2,643)	(1)	-	171	(54,415)
未分配收入						1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183)
融資成本						(2,786)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2,838,197)
除稅前虧損						(7,240,492)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						
時計入之款額：						
呆壞賬撥備	1,784	-	-	-	-	1,784
無形資產攤銷	9,400	-	-	-	-	9,4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094	-	-	-	-	55,094

附註：內部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收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直接飲用開水	21,227	152,874
淨化設備	10,632	56,861
環境工程	18,038	25,811
採礦	138,598	146,851
分類資產總額	188,495	382,397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627	83,618
— 其他	3,376	6,228
未分配資產總額	73,003	89,846
綜合資產總額	261,498	472,2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2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	-	1,733
銷售廢料	2,514	2,310
其他	117	1,549
	2,723	5,706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26,874,000港元之若干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代價約26,874,000港元須於五年期間不計利息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代價之現值於扣除相關應付稅項後約為20,058,000港元。出售後，遞延收入約8,549,000港元（即向現有承租人預收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租金）已計入損益賬及構成出售資產收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2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553	545
	553	2,786

6. 所得稅進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	696
遞延稅項	(6,750)	(16,123)
	(6,456)	(15,427)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進賬 (續)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被當地稅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上海康福特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遞延稅項進賬乃因就本集團無形資產確認攤銷及減值虧損而產生。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經濟衰退，經營環境持續嚴峻，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在取得客戶訂單方面遭遇重大困難。有見及此，管理層議決放棄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因此不再接受任何新成衣貿易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遣散成衣業務部之所有員工。由於成衣業務所使用之資產金額並不重大，故管理層認為終止成衣業務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成衣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9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5)
本期間虧損	(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906	662
其他員工成本	5,580	10,2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27	3,016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	1,293
員工成本總額	7,870	15,264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5,087	14,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88	7,686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 無形資產攤銷	9,802	9,400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 呆壞賬撥備 (附註15)	39,813	1,784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 向供應商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15)	12,3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06,372)	(7,225,12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24,435,160	11,711,069,723 (附註)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包括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06,372)	(7,225,122)
減：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7)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之虧損	(206,372)	(7,225,065)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每股0.0005港仙，乃基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57,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95,491
添置	267
折舊	(10,088)
出售	(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63,302)
匯兌調整	90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23,262

附註：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2. 無形資產

期內，無形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a)	採礦許可證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27,000	146,851	173,851
攤銷	(3,484)	(6,318)	(9,8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16)	-	(23,516)
匯兌調整	-	(1,935)	(1,93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	138,598	138,5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該等專利權乃收購與設計及生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富栢集團而產生。該等專利權以直線基準於約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 b. 此等採礦許可證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agle Mountain集團」)而產生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其後之報告期間，採礦許可證用成本模式計量，可予減值。

如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有關採礦許可證成本於二零一一年採礦權年期結束前按直線法攤銷。期內，礦場並無營運，故按直線法對採礦權進行攤銷。當開採礦場內礦資源顯示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有關採礦許可證將轉撥予另一無形資產次分類採礦權。此外，當採礦被成立為不符合經濟可行原則，則會撤銷採礦許可證之賬面淨值。為撤銷採礦權成本，攤銷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進行(假設如採礦活動得以進行，則本集團可續新採礦權直至全部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均被耗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0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8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因收購富栢集團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7,085,000港元。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4. 直接飲用開水業務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釐定計入本集團有關直接飲用開水業務（「直接飲用開水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飲用開水淨水機出現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約63,302,000港元。出現減值虧損乃由於實際收入未如預期，直接飲用開水單位之預期收入有所減少。直接飲用開水淨水機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2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直接飲用開水業務之減值測試 (續)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委任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對直接飲用開水單位進行業務估值。直接飲用開水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四年期財政預算計算而得之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23.5%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毛利率。經參考上述估計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專利權賬面值為全數減值，而有關金額減少乃由於實際收入並非如前預期，直接飲用開水單位之預期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各類別資產之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如下：

	千港元
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	63,302
商譽	27,085
專利權	23,516
	113,9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8,170	14,312
向供應商貸款 (附註a)	2,027	21,637
其他應收賬項	307	1,180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 之應收賬項 (附註b)	-	39,7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613	2,064
	11,117	78,954
就呈報目的而對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分析如下：		
— 有關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非流動資產	-	27,680
— 流動資產	11,117	51,274
	11,117	78,9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按金以購買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若干供應商如期提供原材料。本公司董事對上述貸款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就本中期期間作出減值虧損12,338,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代價須於五年期間不計利息分期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被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買家拖欠分期付款。本公司董事對上述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就本中期期間作出全數減值虧損39,153,000港元。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02	11,496
31至90日	2,452	1,970
91至180日	1,816	6,658
181至365日	-	7,415
1年以上	-	285
	8,170	27,8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14,793	10,265
應付票據	112	154
其他應付賬項	7,269	7,348
其他應付稅項	16,494	17,018
預收客戶款項	7,859	8,250
應計費用	5,701	3,721
	52,228	46,756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及持續開支。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2	4,858
31至90日	3,472	3,154
91至180日	6,778	1,405
181至365日	3,551	708
1年以上	992	294
	14,905	10,4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肖述	23,806	23,464

肖述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前股東。

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之墊款。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8.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數額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2厘，並於一年內到期。

19.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富栢集團之代價及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總額最終確定為41,170,000港元，該款項應通過發行合共214,637,16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之可兌換優先股之方式支付，可兌換優先股可於無到期日之情況下兌換為普通股。可兌換優先股時刻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續)

倘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則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收取相等於可兌換優先股100%面值之數額。此外，倘發生清盤，可兌換優先股之地位高於普通股，而低於債權人。

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將為不可贖回，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按下列方式兌換可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 (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營業日起至該協議完成日期滿三週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40%之可兌換優先股；
- (i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滿三週年後首個營業日起至該協議完成日期滿四週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70%之可兌換優先股；
- (ii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滿四週年後首個營業日起隨時兌換所有餘下可兌換優先股。

倘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及／或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後，(i)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於本公司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日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額）或以上之權益，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會低於25%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有關兌換及發行概不得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98,000,000,000	498,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8,824,435,160	18,824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 (附註1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14,637,160	41,170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酌情釐定。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計劃之到期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各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可兌換優先股。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普通股5.32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532港元，而本公司因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因股份拆細而由8,4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84,000,000股拆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因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6,000,000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17/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6,000,000	-	-	-	6,000,000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6,000,000	-	-	-	6,000,000
					18,000,000	-	-	-	18,000,000
僱員	17/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15,999,980	-	-	-	15,999,980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16,000,010	-	-	-	16,000,010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16,000,010	-	-	-	16,000,010
					48,000,000	-	-	-	48,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66,000,000
於行使日期之 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17/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12,000,000	-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12,000,000	-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12,000,000	-	-	(6,000,000)	6,000,000
					36,000,000	-	(6,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僱員	17/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15,999,980	-	-	-	15,999,980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16,000,010	-	-	-	16,000,010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16,000,010	-	-	-	16,000,010
					48,000,000	-	-	-	48,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43,999,990
於行使日期之									
加權平均股價									1.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8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016,000港元）。

附註：行使價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包括購股權開支)	1,739	4,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8
	1,751	4,565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是經考慮個別人士之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23. 比較數字

於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按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即彼等各自之兌換日期) 之公平值將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列賬，此乃參考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兌換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達致。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各相關兌換日期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比較數字 (續)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增加	(4,333,902)
初步確認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虧損減少	829,2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增加 (扣除相關遞延稅項進賬) (附註)	(13,711)
期內虧損增加	(3,518,409)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收購富栢集團，是次收購事項之代價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支付。已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數目乃按富栢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得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之估計數目及其公平值以及已收購之富栢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管理層已完成收購富栢集團之會計處理，並落實收購富栢集團之成本。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將修訂了於收購日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無形資產額外減值虧損及攤銷 (扣除相關遞延稅項進賬) 約13,7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15,7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173,000港元）來自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經營之直接銷售飲用食水機及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本期間錄得毛損7,2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利20,704,000港元），是由於上海康福特集團所致。由於尚未開展任何採礦工作，故金礦於本期間並無任何營業額或毛利貢獻。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未經審核虧損為207,3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7,225,1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及專利權減值虧損7,217,316,000港元所致，而本年度之虧損則主要是由於：1)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合共113,903,000港元，以及2)呆壞賬撥備及向供應商貸款之減值虧損52,151,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務回顧

上海康福特集團

上海康福特集團乃以「浩澤·康福特」品牌從事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和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

就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而言，上海康福特集團去年採納一套新業務模式，於中國主要省份聘請代理代為經營及管理業務，而不直接與終端用戶交易，以節卻行政管理工作。然而，擴展步伐遠遠落後於對代理所定之目標。另外，本集團注意到若干代理在管理方面表現未如預期，更拖欠分期付款。因此，本集團停止向代理直接銷售直接飲用食水機，且決定不會於年底前重續及解雇有關代理，並會改變策略以減低進一步損失。於本期間新安裝之直接飲用食水機只有4,537台。於本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為4,5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412,000港元），但錄得分部虧損177,9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942,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業績表現遠遜預期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專利權出現減值虧損，以及因被拖欠分期付款而作出代理呆賬撥備所致。

至於空氣及淨水設備及系統業務，本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為11,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61,000港元），分部虧損為4,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44,000港元）。營業額下跌及分部虧損增加乃因全球經濟不明朗令上海康福特集團大部分客戶放慢發展及擴展計劃，以及本期間之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金礦

初期工程如礦場築路、採礦廠及供電等設計規劃經已展開，並已成立一支富經驗之管理團隊負責營運管理工作。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工作才可展開勘探工作，故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本期間之分部虧損13,128,000港元，主要為採礦許可證攤銷及籌備工作之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2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作出存疑之應收結餘撥備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為69,6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618,000港元)，當中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3,071,000港元，包括：1)以年息12厘計息之借貸9,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99,000港元)；及2)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免息款項23,8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4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24.2%，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5%。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生之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他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會從業務營運創收流動資金，並會於必要時考慮額外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發行，作為收購富栢集團(為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控股公司)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18,824,435,160股普通股及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並錄得股本資金136,56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斯坦及中國分別僱用約10、12及122名僱員。僱員薪金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另採納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計劃及前景

就直接飲用水業務和空氣及淨水設備及系統業務而言，鑑於中國內地原材料成本持續升勢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本公司預期日後將面對充滿挑戰之環境。管理層將探討各種措施應對挑戰及發掘潛在業務夥伴以拓展市場。

至於金礦，勘探工作及礦場附近基建施工將如期進行。鑑於金價於過去數年持續升勢，董事預期金礦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與此同時，管理層亦繼續探索潛在投資機遇以拓闊業務範疇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增強盈利能力及爭取本集團價值最大化，以回饋全體股東給予之鼎力支持。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袁亮	7/17/2008至9/16/2014	3,000,000	3,000,000
	7/17/2009至9/16/2014	3,000,000	3,000,000
	7/17/2010至9/16/2014	3,000,000	3,000,000
林文傑	7/17/2008至9/16/2014	3,000,000	3,000,000
	7/17/2009至9/16/2014	3,000,000	3,000,000
	7/17/2010至9/16/2014	3,000,000	3,000,000
董事合計		18,000,000	18,000,000
僱員：			
	7/17/2008至9/16/2014	16,000,000	16,000,000
	7/17/2009至9/16/2014	16,000,000	16,000,000
	7/17/2010至9/16/2014	16,000,000	16,000,000
僱員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總計		66,000,000	66,000,000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53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權益
袁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887,473,880 (附註1)	68.4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林文傑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附註：

- (1) 該等12,887,473,880股股份乃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532港元（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份拆細後）行使。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法團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 相關法團 之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袁亮	長鴻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12,887,473,880	直接實益擁有人	68.46%

附註：

(1) 長鴻有限公司分別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分別70%及3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根據有關審閱，核數師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資料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目前，袁亮先生負上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乃屬恰當。依據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並考慮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